

最高检、公安部就《关于修改〈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（二）〉侵犯商业秘密案立案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

时间：2020-07-10 作者： 来源：高检网

为依法惩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，加大对知识产权的刑事司法保护力度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研究起草了《关于修改〈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（二）〉侵犯商业秘密案立案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。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0年8月23日。

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提出意见：

1. 电子邮件请发送至：xslazsbz@163.com；
2. 信件请寄至：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147号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，  
邮编100726；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4号公安部七局，邮编100741。

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或者信封上标注“立案追诉标准”。

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

2020年7月10日